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請假規則

103年12月11日臨床教學委員會制定
103年12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09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111年2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111年9月05日系務會議通過
111年12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01月06日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02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培育本系學生具有責任與守時之素養，並使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請假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請假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二、除特殊情況外，應由本人直接向實習指導老師請假，並須持相關證明文件，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及填報補實習時數時間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以曠班論。

三、學生補實習需於原請假單位及原梯次補足所缺時數為原則，實習期間請假總數超過該實習總時數1/4(含)以上者，需停止實習，得重新申請實習。

四、各種假別與補實習規定，分項如列：

(一)事假：

1. 偶發事件得於發生當天向實習指導老師請假，其他一律應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始准離開。
2. 以1:2補足所缺時數;若實習單位不允許補班，則1小時扣實習總成績1分，惟限制曠班與事假次數合併計算，最多3次。但若參加醫院就職面試或研究所考試，以1:1補班，一學年以一次為限，若實習單位不允許補班，則1小時扣實習總成績0.5分。

(二)病假：

1. 單次請假一日內(含)需附就醫證明，請假超過二日(含)以上須檢附診斷證明書請
   假。
2. 以1:1補足時數;若實習單位不允許補班，則1小時扣實習總成績0.5分;但若實習期
   間感染傳染性疾病，須配合治療隔離者，在治療隔離期間可申請法定傳染病假，憑診斷證明不須補實習，但若超過該科實習總時數1/4(含)以上者，得重新申請實習。

(三)心理健康假：若學生因心理困擾或精神疾病致實習有困難者，經實習指導教師評估
學生有請假必要接受專業諮商服務，經得提出申請，每學期以3天為限。

(四)喪假：

1. 請假日數：配偶與父母七天、二等親三天、三等親一天。

2. 可免補實習，逾者須以事假論，超出部分以1：1補足所缺時數。

3. 但若超過該實習單位實習總時數1/4(含)以上者，需重新申請實習。

(五)婚假：

1. 以1:1補足時數，若請假總時數超過實習總時數1/4(含)以上，得重新實習。

2. 若實習單位不允許補班，則1小時扣實習總成績1分。

(六)產前假、產假、流產假及陪產假：可免補實習，但若請假時間超過該科實習總時數

1/4(含)，該次實習不予計分，另行安排重補實習;若配偶分娩時，得給予陪產假三

日。

(七)哺育假：實習學生有哺乳需求者，於實習期間每日予二次集乳時間，每次以三十分

鐘為限。

(八)公假：

1.學生因代表學校參加活動而不能實習者，須由活動單位填具公假單於三天前送至

實習組，轉知實習指導老師，始可請公假。

2.公務高普考及專技高考、國家徵召、兵役體檢及司法機關應訊皆視為公假處理。

3.每學期公假累計不得超過三天，逾者須以事假論。

（九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：原住民族實習學生檢附證明原住民族別之文件，給予每年一

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。

(十)遲到和曠班:

1. 自08:00開始計為遲到，遲到未滿15分鐘以15分鐘計，以1：3補班。未於老師規定時間內報到，自平時成績扣分。

2.未依規定請假、無任何證明遲到或未到班皆視同為曠班。遲到或曠班需以1:3補足時數。無法補班者，曠班每小時扣實習總分3分，曠班及遲到累計達三次(含)以上，停止該科實習。

五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